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內政部 108年4月3日 台內戶字 第1080241511號</p>	<p>有關原印尼籍國民如因婚姻關係喪失印尼國籍，得於斷絕婚姻關係後，申請回復印尼國籍1案。</p>	<p>有關原印尼籍國民，如因婚姻關係喪失印尼國籍，斷絕婚姻關係後可重新取得印尼籍。申請者可以電子方式透過該國司法部普通法律行政總司網頁 http://sake.ahu.go.id/ 申請，將表列之相關文件上傳，並於繳費後，將申請所需文件紙本交給普通法律行政總司。</p> <p>另印尼國籍法並不實施無國籍制度，母親因婚姻關係喪失印尼籍之未滿18歲及未婚子女，撤銷外國國籍後得跟隨母親重新取得印尼國籍。</p>
<p>內政部 108年4月2日 台內戶字 第1080112618號</p>	<p>有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於108年3月26日正式生效一案。</p>	<p>旨函重點略以：「二、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15條之1：『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旨揭協定生效後，在尼國作成之文件，倘經尼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權責機關）驗證，與經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驗證具相同法律效力，民眾將可持是類文件直接在臺使用，免除再經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複驗之程序。</p> <p>鑒於尼國「線上驗證紀錄查詢系統(e-Register)」(https://www.cancilleria.gob.ni/certification.html) 目前因故仍在重置中，在該系統尚未恢復運作前，倘我方須查驗文件驗發紀錄，可洽本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洽詢專線：02-23432913~4；FAX：02-2343-2920；電子信箱：boca3001@boca.gov.tw）轉請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逕函尼國外交部設置之專責電郵信箱 (atencionpublicoapostilla@cancilleria.gob.ni) 進行查驗。有關「尼國疑義文件查證流程表」及「查詢與我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國家之跨國文書驗證之傳真申請表」詳如附件1及附件2。四、旨揭協定生效後，經尼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因不再須經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之複驗，故亦將無該館所作之任何註記；如『生效日期』及『符合行為地法』等。五、檢附尼國民政類文件（包括出生證明、死亡證明、單身</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證明、結婚證明、離婚證明、刑事紀錄證明)、喪失/放棄國籍證明、文件證明書/簽註書之通用格式樣張，及尼國結、離婚生效之相關法規併中譯文等資料如附件 3。」</p> <p>本案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自即日起如遇有民眾持憑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戶政業務，該文件倘經尼國外交部驗證後，無須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至於就該相關文件之驗發紀錄及查證程序有疑義者，請依上開說明二內容辦理。</p>
<p>內政部 108 年 3 月 7 日 台內戶字 第 10801085762 號</p>	<p>有關喪失越南國籍者可否申請取得喪失越南國籍前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1 事。</p>	<p>旨案經外交部以上揭函復略以，已喪失越南國籍者仍得申請喪失國籍前在越居住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當事人得請其父或母代為申請，父或母須填寫申請書說明當事人於出生日起至喪失越南國籍日期間之婚姻狀況，並切結所述內容屬實，連同父母戶口名簿、當事人出生證明書(以證明親屬關係)及當事人原越南身分證正影本等文件向越南戶政機關申辦。倘需協助，請洽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電話：+84-28-38349160~5，分機1111劉小姐)。</p>
<p>內政部 107 年 9 月 6 日 台內戶字 第 1070943720 號</p>	<p>有關協助遭遇困境的本國人子女之外籍母親在臺居留案。</p>	<p>查曾有外籍配偶在離婚多年後才再與前夫約定共同監護子女，或因故再改由母親單獨監護，但生母在離境後可能會發生居留證過期情形，而無法依現行規定申辦居留簽證，僅能以停留簽證入境，造成家庭團聚困擾一事，本部業將是類樣態列入入出國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31條修正草案，對於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如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具有撫養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可以先申請外交部核發停留簽證入境後，再向本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俾能確實保障外籍母親與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團聚權。</p> <p>在前揭移民法未成完修正前，遭逢困境之新住民如於離婚後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可逕洽本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提供關懷與協助，必要時由轄區專勤隊進行訪視，該署將依據訪視紀錄及相關證明文阜，並衡酌個案事實，以協助其在臺居留事宜。</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內政部 107 年 9 月 4 日 台內戶字 第 1070440356 號</p>	<p>有關歸化國籍申請書出生地登載疑義 1 案。</p>	<p>按戶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p> <p>為減少戶所人員登打歸化國籍申請書時間，目前系統已建置無戶籍人士資料庫，由移民署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資料及欄位，戶所人員登記申請書，僅需輸入外僑居留證號，相關基本資料，如姓名……等，均自上揭建置之無戶籍資料庫匯入，其中出生地欄位係由系統自動帶入申請人原屬國，又戶所人員列印申請書請申請人簽名前，應落實資料核對程序，並請申請人逐一確認欄位資料是否正確，如其出生地非係系統自動帶入之原屬國，即應更正並登打正確之出生地。</p> <p>有關桃園市建議事項說明如下：</p> <p>(一)於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明一表表及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等，增列「外國護照」為應繳證件，以查證出生地1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檢附越南、巴西、紐西蘭、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孟加拉等外國護照樣本，登載之出生地均為地名，並非國名。又各國護照登載持照人相關資料不一，並非均有登記出生地資料，如韓國，爰不宜增列外國護照為應繳證件。 2、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申請歸化國籍須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戶所人員可逕向當事人確認出生地。 <p>(二)歸化國籍申請書出生地欄位應以中、英文並列，以利申請人確認1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計有中文、中英版（通用拼音）及中英版（漢語拼音）3種，申恐可於歸化國籍申請書勾選上揭任一版本，如勾選中英版，證書各項資料即中英文並列。惟如勾選中文版，證明各項資料即僅有中文。 2、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各項資料係由申請書資料帶入，戶所人員應於申請歸化時請申請人確認申請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以確保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資料之正確，爰資料正確與否，似無涉該證書是否中、英文並列。</p> <p>(三)有不可歸責於當人之原因造成資料錯誤，換發歸化國籍證可證明書，建議增列免收規費之規定1節：</p> <p>1、依財政部101年8月30日台財庫字第10100650770號函略以，戶所人員誤錄戶籍資料或行政疏失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政瑕疵處分，各機關按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隨時主動或依申請書更正之，本質上即為機關之公務，規費法第7條但書已有免徵規費之除外規定。</p> <p>2、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如登載資料有誤，係因行政八關查核錯誤，自應更正資料並重新核發予當事人，依上揭財政部函釋免徵規費。</p>
<p>內政部 107年3月20日 台內戶字 第1071250912號</p>	<p>有關未依國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經撤銷歸化許可者，其後續在臺申辦居留1案。</p>	<p>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3款、第32條第5款及第33條第6款規定略以，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另廢止其原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p> <p>旨揭依國籍法第9條第2項撤銷歸化許可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第122條規定，由內政部移民署依職權廢止其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下稱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並依職權將原廢止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回復原外國人身分）。</p> <p>有關未依國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經內政部撤銷歸化許可案件，請轉知當事人至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服務站依其居留身分不同，處理方式如下：</p> <p>(一)歸化前原持外僑居留證者：</p> <p>1、原居留原因仍存在者：由居住地服務站通知當事人到站，廢止其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將原廢止外國人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核發原經註銷之外僑居留證（不另收取規費）；倘原註銷之居留證已逾效期，依規定收取規費後辦理居留延期，俾</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利渠嗣後申請永久居留或再申請歸化。</p> <p>2、原居留原因不存在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6項規定廢止其居留許可，限期出國。</p> <p>(二)歸化前原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由居住地服務站通知當事人到站，廢止其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將原廢止外國人永久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核發原經註銷之外僑永久居留證（不另收取規費）。</p>
<p>內政部 106年9月6日 台內戶字第 1060433164號</p>	<p>有關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部換發或補發1案。</p>	<p>基於簡政便民，便利住所地和工作地不在同一鄉（鎮、市、區）民眾，得就近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開放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部換發或補發。</p> <p>配合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受理機關第1點為：「居住國內者，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補發。」該一覽表業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www.ris.gov.tw/)，請自行下載列印。至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將適時納入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案辦理。</p>
<p>內政部 106年8月22日 台內戶字 第1061202724號</p>	<p>有關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1案。</p>	<p>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規定略以，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第7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p> <p>茲考量經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人，倘未被國人收養，迄滿20歲前，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法申請歸化，其身分不穩定，恐影響其身心發展。且我國人口面臨少子化問題，基於渠等權益及我國國家利益，爰放寬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屏東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0 日 屏府民戶字 第 10625626100 號</p>	<p>有關殊勳於中華民國者，申請歸化、居留、定居及設籍之書證免徵規費 1 案。</p>	<p>按財政部106年7月10日台財庫字第10600615390號函文說明：「有關規費法第12條第1款適用情形說明如次：（一）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各機關應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主管業務；規費之徵收係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減免規費之範圍應有明文規定或適當規範。故各機關不宜長期以收入減少措施執行主管業務，長期之減、免徵應有同條第7款『其他法律規定』之明確法律依據。（二）該條款所稱業務宣導，原則上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主管作用法審酌適用，如無法律明文減、免規定，則屬階段性短期鼓勵性質，宜訂有期限。」</p> <p>按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60426215號函，考量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長期在臺居留，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持續付出，協助弱勢民眾、原鄉部落或偏鄉地區自立，所作所為皆為社會大眾所稱揚，爰渠等申請歸化、居留、定居之書證免徵規費。至渠等設籍之證明規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衡酌免徵規費事宜。</p> <p>按申請設籍後應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請領，查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初領國民身分證每張50元、初領戶口名簿30元，嗣後如以「有殊勳於我國」之事由獲准歸化之人員申請設籍，免徵渠等設籍之書證規費，以表彰感恩其為社會所為重大貢獻。</p>
<p>內政部 106 年 3 月 6 日 台內戶字 第 1061200912 號</p>	<p>有關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生活保障無虞證明1案。</p>	<p>國籍法105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前，有關外籍人士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其財力證明得否比照國人之配偶辦理1節，本部92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20074547號函釋規定，外籍人士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若無法提出最近1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薪資所得證明或所得稅扣繳憑單證明等相關收入證明者，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須有嗣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等情形，其財力證明得比照國人配偶辦理。</p> <p>國籍法105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後，國人之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已無須提出生活保障無虞相關證明，而對於</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因家暴離婚、配偶死亡及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申請歸化國籍，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仍須提出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故本部92年9月22日上揭函所稱「其財力證明得比照國人配偶辦理」1節，已不符現行規定，停止適用。</p> <p>查國籍法修正案於立法院審議時宣告「第4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4條說明六敘明「符合第1項第2款、第3款情形之一者，在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認定應比照現行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有關外籍配偶申請歸化之財力標準從寬認定，並於修訂施行細則時列入修正條文。」爰本部擬訂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納入上揭修正動議內容。於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完成法制作業前，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案件，當事人提憑之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比照修正前外籍配偶所提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標準認定。</p>
<p>內政部 105年3月30日 台內戶字 第1050409401號</p>	<p>有關建議持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回復我國國籍者，得免附財力證明1案。</p>	<p>查持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回復國籍者，於核發永久居留證時，已審認其提憑之生活保障證明，且已達到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要件，為簡政便民，減少其提憑之次數，渠等申請回復國籍時，免再提憑「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p>
<p>內政部 105年3月2日 台內戶字 第1051201198號</p>	<p>有關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附歸婚姻狀況證明1案</p>	<p>外交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45149947 號函及駐美國代表處 105 年 2 月 22 日美領字第 10540002130 號函查復有關烏克蘭及美國有無核發未達法定年齡之未成年人婚姻狀況證明如下：</p> <p>(一) 烏克蘭：烏國國民除出國用護照外，另配發國內護照供登載戶籍及婚姻狀況，倘持照人無任何婚姻紀錄，則國內護照將無任何註記，烏國官方並不另提供單身證明文件，僅在完成結婚登記後發給結婚證明。倘須申請單身證明，當事人僅能在公證人見證下聲明其婚姻狀況。</p> <p>(二) 美國：可向各州衛生處轄下之統計局申請結婚證明。</p> <p>爰此，烏克蘭籍之未成年人可提憑國內護照或未婚聲</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明書，作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美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可向州衛生處轄下之統計局申請結婚證明。</p>
<p>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5 日 台內戶字 第 10416403200 號</p>	<p>有關新竹縣政府建議刪除（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上「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欄位一案</p>	<p>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第 3 項）。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確定其中文姓名。回復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以喪失國籍時之姓名為準（第 4 項）。」</p> <p>按內政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0386 號函意旨，越南籍配偶申請國籍變更案件，查部分（準）歸化國籍申請書與所檢附之文件，如載有配偶結婚記事謄本之中文姓名不相符情事（申請書登載姓名中有「氏」，但檢附之文件中文姓名無「氏」），應請其以書面確認中文姓名，次按內政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9483 號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準）歸化國籍申請書新增「外國人切結中文姓名欄位」表示意見，多數均認為可行，爰內政部以 9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951402 號函修正（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並新增「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欄位。</p> <p>新竹縣政府建議因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準）歸化國籍，已檢附同意證明，且須在申請書上簽名確認，未成年人使用之本名明確，及外籍配偶結婚時已檢附「確認取用中文姓名書」，基於簡化流程，似無庸再於「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重複確認，建議刪除該欄位。內政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編號 A1041017）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實務表示意見，經彙整反映意見認為該欄位主要係依姓名條例施行給則之規定，申請歸化時應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至申請人於申請案簽名係就申請（準）歸化之意思表示，兩者意函並不相同，且實務上仍有少數外籍配偶早期與國人結婚時並未檢附中文姓名聲明書，爰於辦理（準）歸化時，仍有再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必要。</p> <p>本案內政部經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見及考量姓名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明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化我國國籍者，應確認其中文姓名」，爰本案有關（準）歸化國籍申請書格式不予修政，維持現行作業方式辦理。</p>
<p>內政部 104年3月16日 台內戶字 第 10412011591 號 函</p>	<p>有關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附繳婚姻狀況證明，是否訂定最低年齡限制一案</p>	<p>查內政部103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951號令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將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刪除，即未成年人無論年齡，申請歸化時均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文件。</p> <p>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意旨，係為舉證當事人為「未婚」，始得適用寬鬆歸化國籍規定，俾與父母共同生活，鑑於各國法定結婚最低年齡不同，且有些國家無結婚最低年齡限制，為符合國籍法規定意旨，不宜就應提憑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為一致性規定。惟考量實務上，當事人原屬國有因未成年人尚未達該國結婚法定年齡，故無從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之情事，爰此，如經外交部查證屬實當事人之原屬國不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且當事人舉證其年齡未達原屬國之法定最低結婚年齡，得同意其辦理歸化。</p> <p>另有關未成年人業於103年12月30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修正前，提出準歸化國籍之申請，且經內政部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在案者，嗣後辦理歸化時，是否再檢附婚姻狀況證明1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意旨，如無具體明確事證認定申請人有不符歸化要件，申請歸化時申請人應檢附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戶政機關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內政部審核，無須再檢附婚姻狀況證明。</p>
<p>內政部 104年3月5日 台內戶字 第 1040406906 號 函</p>	<p>有關外籍人士14歲前已入境未再出境，年滿14歲後申請歸化，毋庸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一案</p>	<p>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依本法第3條至第5條或第7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14歲者免附。</p> <p>依上開規定，年滿14歲之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俾確認其於原屬國有無刑事紀錄。惟如當事人14歲前已入境，且入境後至申請歸化</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期間，均未曾出境，申請歸化時已年滿 14 歲者，考量當事人於年滿 14 歲後均係在國內，應無在國外犯罪之可能，為簡政便民，申請歸化時，得毋庸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但戶政機關仍應代查其在國內有無刑事紀錄。</p>
<p>內政部 103年12月17日 台內戶字 第 10312017163 號 函</p>	<p>有關修正「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一案</p>	<p>內政部業於103年12月17日以台內戶字第1031201716號令修正發布「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3點第1項認定品行不端正之行為，其中第3款「妨害婚姻或家庭，經配偶提出告訴」，考量妨害家庭之通姦罪屬告訴乃論，但亦有可能由對方配偶提出告訴，另為避免濫訴，影響申請人權益，爰修正為「經提出告訴且有具體事證」。</p> <p>(二)第3點第2項規定經認定品行不端正，得再重新申請歸化之情形，查「緩起訴處分」，係檢察官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犯後態度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後，認無追訴之必要，予以緩起訴處分，為期給予自新機會，爰明定「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如未再有第3點第1項各款品行不端正行為，得再重新申請歸化。</p> <p>(三)第4點明定「犯罪紀錄」之認定，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記載有犯罪紀錄者，不得申請歸化。第4點規定不得申請歸化之情形，考量申請人如係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於所涉刑事案件刑事處分確定前，無法審認有無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現行實務作業均請當事人俟刑事處分確定後再行送件，惟申請人屢以「無罪推定原則」提起訴願，爰於第4點後段明定偵查、審判中之刑事被告者亦不得申請歸化國籍，以臻明確。</p> <p>三、有關「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修正後依第4點規定，對於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屬無犯罪紀錄，得申請</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內政部 103年9月26日 台內戶字 第 1030602955 號 函</p>	<p>有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申請歸化，得免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案</p>	<p>歸化我國國籍。</p> <p>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項第4款所定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揭規定立法意旨，係依外交部90年5月17日外（90）領二字第9001008244號函略以，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須繳驗由申請人本國政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故外國人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外僑居留簽證時，除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者，始要求須繳驗無犯罪紀錄證明外，其他外國籍人士申請外僑居留簽證時，並未要求須繳驗該證明文件。</p> <p>為減少申請人重複提證之困擾及簡化行政作業，爰增訂第2項規定，以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申請依親居留者，得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按現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如原係以國人配偶身分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時，因已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準）歸化，得免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至於非以我國人配偶身分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俟入境合法連續居留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獲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嗣後與國人結婚，具國人配偶身分，其於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時已繳驗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基於簡政便民，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準）歸化，得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1322 號函規定辦理。</p>
<p>內政部 103年7月25日 台內戶字 第 1030219624 號 函</p>	<p>有關國人申請其大陸地區配偶身分變更為「香港居民」一案</p>	<p>【說明二】按臺中市政府請釋函略以，戶政事務所得否依國人提憑其大陸地區配偶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將其戶籍上結婚登記記事所載配偶身分由大陸地區人民變更為香港居民？</p> <p>【說明三】案經內政部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該會103年7月22日陸港字第1039907541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後段：『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5條：『香港居民……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案內孫先生既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倘能出具已註銷大陸戶籍及未持有相關護照（包括：大陸地區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旨揭案件時，參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開函規定辦理。</p>
<p>內政部 103年7月25日 台內戶字 第 1030216721 號 函</p>	<p>有關我國籍男子認領與外國籍生母在臺所生之子女，惟該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於辦理認領登記之認定疑義一案</p>	<p>【說明二】按民法第 1062 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本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9835 號函略以：「……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本部於 101 年 9 月 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p> <p>【說明三】有關生母行方不明之認定一事，我國籍男子於辦理出生或認領登記如稱生母行方不明者，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案件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得函請移民及勞工主管機關查調其居留文件及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如確實查無生母行方及其婚姻狀況者，依本部 101 年 9 月 4 日上揭函規定辦理。</p> <p>【說明四】有關生母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之態樣一事，如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部 101 年 9 月 4 日上揭函規</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定辦理。惟逾期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外籍生母因違反相關法規遭遣返，限制再入境，而不願辦理婚姻狀況證明，或因民眾以路途遙遠，不克返回原屬國辦理婚姻狀況證明等自身因素者，難謂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之態樣，仍須依規定提憑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倘該外國籍生母不克返回其原屬國，亦得出具授權書委託其親友辦理。</p>
<p>內政部 103年7月15日 台內戶字 第 10301984561 號 函</p>	<p>有關外籍人士歸化國籍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應另提具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以杜絕不實登載一案。</p>	<p>按內政部 97 年 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17872 號函意旨略以，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憑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如定居證上已記載其配偶姓名，戶政事務所即登載其配偶姓名於其戶籍資料配偶欄，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其配偶申請依親簽證時，因該外籍人士（即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未登載渠等結婚日期及其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致核發相關文件時，滋生困擾，建議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人士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應登載上開資料，爰外籍人士結婚日期於初設戶籍日期之前，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戶籍資料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應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俾利戶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結婚記事。</p>
<p>內政部 103年7月14日 台內戶字 第 1030208004 號 函</p>	<p>有關於戶籍資料註記回復國籍記事及更正特殊註記代碼一案。</p>	<p>【說明二】現行曾設有戶籍之國人經內政部許可回復國籍後，戶政事務所應自回復國籍者喪失國籍時之戶籍資料接續註記回復國籍記事，現行系統無自動註記之功能，另有關權責註記之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0年11月9日台內戶字第1000215096號函意旨，當事人如喪失國籍廢止戶籍登記係於電腦作業後者，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註記回復國籍記事；如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係於電腦作業前者，考量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並未開放異地註記記事作業，由回復國籍者原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之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回復國籍記事。</p> <p>【說明三】查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數位化作業，已具異地補填記事功能，基於簡化作業流程，回復國籍記事，均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於收迄內政部許可回復國籍函後辦理，於當事人喪失國籍之戶籍資料</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我國國籍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如回復國籍者現住地與原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之戶籍地不同，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異地註記回復國籍記事，內政部許可回復國籍一覽表不再函送原喪失國籍辦理廢止戶籍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p> <p>【說明五】內政部83年12月7日台內戶字第8305222號函及100年11月9日台內戶字第1000215096號函停止適用。</p>
<p>內政部 103年6月26日 台內戶字 第 1030183814 號 函</p>	<p>有關戶籍登記得採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之 DNA 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至大陸地區出具之 DNA 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暫不予採認一案。</p>	<p>【說明一】查認證基金會103年5年9日全認實字第20140259號函略以，該會依申請機構屬性採用不同認證標準，公（私）立大型醫療院所為醫學領域應符合國際標準ISO 15189；其他機構如生物科技公司或鑑識科學機關等為測試領域應符合國際標準ISO/IEC 17025，另須同時符合該會與中華民國鑑識科學會於合作備忘錄之基礎下共同建立之親緣鑑定DNA技術規範（TAF-CNLA-T13）。並對違法或未達標準實驗室，視情節輕重對該認可項目給予暫時終止、終止、撤銷或減項決定，同時於該會網站http://www.taftw.org.tw/->認可名錄->認可實驗室名錄->查詢)中可查詢更新認可狀態。考量該會係採嚴格之認證標準，且戶政事務所可於該會網站查詢經認可之實驗室名錄，爰經其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得作為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p> <p>【說明二】至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考量其採樣、檢驗方式及實驗室之評核基準與我國未盡相符，爰戶籍登記暫不予採認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p>
<p>內政部 103年7月1日 台內戶字 第 1030199538 號</p>	<p>有關越南國人申請與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一案。</p>	<p>【說明二】按本部 93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4152 號函略以，衡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與原依親對象離婚後 10 日內再婚者，仍應許可其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含延期)或定居之申請，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大陸配偶在臺離婚後 1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臺灣配偶結婚，且未曾離</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案件，得不要求出具親自辦理並經海基會驗證之單身證明。次按本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略以，配合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及第 26 條規定，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後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得不廢止其居留許可之期間，由 10 日放寬為 30 日，爰將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 10 日內之規定修正為 30 日內，未曾離臺，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得不要求出具該大陸地區人民婚姻狀證明</p> <p>，基於同一法理，有關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符合上開要件者，亦得不要求出具婚姻狀況證明。再按本部 102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7027 號函略以，外籍配偶符合上開本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規定者，亦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查上開函釋規範精神，係因上述人士與國人結婚，以依親居留身分入境，與國人離婚後，未曾出境，復與同一國人結婚，不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其依親狀態未變更，爰渠等再次辦理結婚登記時，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p> <p>【說明四】本部 92 年 1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2030 號函停止適用。</p>
<p>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3 日 台內戶字 第 1030193848 號 函</p>	<p>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其生活保障無虞認定標準，應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核計一案。</p>	<p>【說明二】按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等要件；該要件之認定，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係指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者。【說明三】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以 102 年 4 月 2 日勞動 2 字第 1020130620 號公告修正我國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 萬 9,047 元，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依上揭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準）歸化，檢具「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為生活保障無虞證明者，自 103 年 4 月 1</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日起，應提憑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逾新臺幣 3 萬 8,094 元（調整後之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times2=3 萬 8,094 元）之收入證明。【說明四】嗣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以 102 年 10 月 3 日勞動 2 字第 1020132068 號公告修正我國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 萬 9,273 元，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故自 104 年 7 月 1 日以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準）歸化，檢具「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為生活保障無虞證明者，則應提憑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逾新臺幣 3 萬 8,546 元（調整後之基本工資 1 萬 9,273 元\times2=3 萬 8,546 元）之收入證明。</p>
<p>內政部 103年6月20日 內授移字 第 1030180727 號 函</p>	<p>有關外來人口離婚後依其身分別得繼續在臺居留之相關規定一案。</p>	<p>【說明二】茲依外來人口身分別，就旨案說明如下： (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本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3 年。 (二)外國人：依據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外籍配偶離婚致其居留原因消失者，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1、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2、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3、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三)大陸地區人民：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但已</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離婚後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2、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3、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p>(四)香港澳門居民: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但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內政部 103年6月5日 台內戶字 第1030178737號函</p>	<p>有關已辦妥初設戶籍登記之大陸地區配偶，因虛偽結婚經戶政事務所撤銷戶籍登記，應通知外交部註銷護照一案</p>	<p>按外交部 103 年 5 月 29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35120044 號函復略以，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嗣後因虛偽結婚經戶政事務所撤銷相關戶籍登記者，鑒於其自始即不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故請各戶政事務所於撤銷登記後通知外交部，以利該部撤銷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p>
<p>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8 日 台內戶字 第 1030166945 號 函</p>	<p>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如何認定及廢止戶籍原因一案</p>	<p>【說明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戶籍法第24條及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當事人自行申請廢止臺灣地區之戶籍者，亦同。</p> <p>【說明三】查現行戶政資訊系統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作業，須輸入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原因為「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輸入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發生日」及</p>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p>戶政機關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之「核准日期」與「廢止日期」，始能進行驗證作業，惟戶政機關難以知悉「廢止原因」及廢止原因之「發生日期」與「核准日期」，造成實務困擾。</p> <p>【說明四】案經移民署同意於通知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戶籍登記之公文敘明廢止原因為「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依當事人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常住人口登記卡所註記發證日期或登記日期註明。</p> <p>【說明五】考量廢止戶籍如由當事人自願放棄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可請當事人提供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發生日期」，如經移民署查獲通報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戶籍者，部分案件確實難以知悉「發生日期」，且兩岸文書往返查證，曠日廢時，爰修正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之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發生日期」為非必輸入欄位，預定於103年6月1日前版本更新，並配合修正記事例為「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民國XXX年XX月XX日（逕為）廢止戶籍登記（變更戶長為○○○）。」另如輸入「發生日期」，記事例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民國XXX年XX月XX日（逕為）廢止戶籍登記（變更戶長為○○○）。」</p> <p>【說明六】次按戶籍法第48條第3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於接獲移民署通知逕為廢止戶籍函，得免經催告程序，逕行為之。查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之「核准日期」與「廢止日期」，為戶政事務所申辦逕為廢止戶籍登記之「核准日期」與「申登日期」，考量廢止戶籍登記之記事例係以「廢止日期」帶入，爰為必輸欄位，另「核准日期」未涉記事例及相關統計，如與「廢止日期」同日，得免輸入，爰修正為非必輸欄位，預定於103年6月1日前版本更新。</p>
內政部 103年5月16日	有關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5條第	內政部函【說明二】有關國人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申請歸化，得否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提憑

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 102 年起戶政法令函釋摘要彙總表

類別：國籍

來文日期及文號	法令摘要	法令內容
台內戶字第 1030161322 號函	2 款規定申請歸化，其財力證明認定標準及繳驗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案。	<p>相關證明文件，本部 93 年 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2958 號函規定：「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歸化國籍係我國國民之配偶者，其財力證明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之收入或財產。另依本部 90 年 7 月 6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6287 號函規定，國人之外籍配偶如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復依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12001 號函：「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歸化者，自其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 3 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外，該 3 年之期間亦應已具有我國人配偶之身分。」【說明三】為防杜外國人與我國國民假結婚，意圖藉具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規避國籍法規定之歸化要件，是以，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渠與申請當時之我國國民偶婚姻關係須持續 3 年以上且具真實性者，始得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財力證明認定標準。復為簡政便民，已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其居留事由為依親(夫或妻)者，申請(準)歸化時無須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